

安溪参内“4·1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0日16时许，赣A82*6号（闽FE*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安溪县参内镇茶学院往石狮岩隧道方向行驶，至安溪县东二环路参内镇祐水村田东馆路口时与闽C61*7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县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总工会、参内镇人民政府、南昌市南昌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安溪参内“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安溪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2025年7月29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安溪县政府批准同意。按照县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安溪参内“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于2026年5月21日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评估组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参内“4·10”一般道

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列出的整改措施等内容，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的方法，深入开展评估工作。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郭*碗，男，闽 C61*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处理建议：郭*碗，男，闽 C61*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致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王*星，男，赣 A8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处理建议：王*星，男，赣 A8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观察路面动态，驾车过程中实施接听电话妨碍安全驾驶，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正常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安机关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7 月 29 日，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以王*星犯罪情节轻微，其案发后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免除刑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星不起诉。（安检刑不诉〔2025〕45号）。

3. 张*军，男，南昌*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负责人。

处理建议：张*军，男，南昌*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驾驶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对车辆实际所有人及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主要采用电话形式，教育培训形式单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议将该情况通报给南昌县人民政府，交由相关部门对其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安溪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4日将张*军存在的问题函告南昌县人民政府。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南昌*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南昌*有限公司，对车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车辆日常检查维护由车辆实际所有人自行负责，对车辆实际所有人及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主要采用电话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采取措施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建议将该情况通报给南昌县人民政府，交由相关部门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安溪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4日将南昌*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函告南昌县人民政府。

四、监管部门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茶都中队

处理建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茶都中队未能及时有效制止不符

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本起事故中两位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管控不到位，建议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茶都中队予以提醒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0月5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茶都中队中队长开展提醒谈话。一要**高度重视**。结合事故调查情况，从主观认识、管理措施、勤务安排、执法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真正找准问题根源。二要**加强源头管理**。迅速对辖区货运企业、工地等进行再走访、再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安全状况和驾驶员资质、状态的检查，强化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三要**强化路面秩序管控**。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将警力向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倾斜，加大对货运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在城区、城乡结合部、国省干道等摩托车、电动车通行较多、流量较大的路段设立执勤点开展检查，从严查处摩托车、电动车酒驾醉驾、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非法改装、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四要**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道路，特别是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及货车通道进行排查，对存在的交通安全设施缺失、损坏、视距不良、路面状况差等隐患，及时报告并推动相关部门整改。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可采取增设临时警示标志，加强巡逻管控等应急措施。茶都中队以此次谈话提醒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化压力为动力，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作风，全面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扭转被动局面，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事故发生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南昌*有限公司，深刻吸取“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积极整改。一是立即召开全员安全警示会，通报事故经过与教训，重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化驾驶员规范操作与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修订驾驶员安全管理与车辆运维制度，严格执行出车前检查、途中监控、回场核验全流程管理；三是全面排查在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杜绝带病上路，对涉事车辆依规封存并启动报废流程，彻底消除隐患；四是强化动态监控与日常考核，从严查处违规变道、超速、分心驾驶等行为，确保安全管理闭环落地。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参内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参内镇以此为鉴，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多措并举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推动交通安全意识提升。一是持续推进交通安全宣讲。协调组织茶都中队、参内派出所、各村（社区）深入辖区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通过讲解交通安全常识、观看交通安全警示视频等形式，提升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已累计开展十余场。二是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材料，涉及酒驾、一盔一带、无牌无证等多方面内容，深入村（社区）、涉酒娱乐场所等开展道安宣传活动，面对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累计发放三千余份宣传材料。三是多渠道宣传，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组织各村（社区）通过小微权力监督群、家族群、角落群等微信群转发交通安全宣传推文和交通安全提示，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累计转发交通安全宣传推文 271 条，转发 2000 余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参内新城事）开展警示曝光宣

传，以案示警，累计转发交通警示曝光 42 篇；充分利用 LED 等方式，进一步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2. 安溪县交警大队茶都中队

茶都中队紧紧围绕事故预防，紧扣隐患排查、纠违打击、源头管理、安全宣传四大核心，坚持数据支撑、靶向整治、闭环落实，全力压降事故风险、规范通行秩序。一是开展道路及车辆隐患整改。累计排查道路里程 390 公里，聚焦路口、路段、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设施损坏、绿化遮挡、信号灯及监控系统等重点隐患 45 处，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 100%。完善标志标线 56 处，增设警示标志 35 块，施划标线 560 平方米，增设照明及减速设施 29 处。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依托执法站和临时执勤点加大路面检查力度，严查货车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非法改装、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步建立隐患排查一整改一复核闭环台账，实现清单化管理、动态式清零。此外，对 40 处占道施工路段加强警示防护与责任监督，施工期间未发生伤人交通事故。二是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打击。针对“大货车”“二轮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定点查缉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方式，在事故多发路段，重点时段强化管控，累计投入警力 510 余人次，警车 90 辆次，设置临时检查卡点 36 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4322 起，其中酒驾醉驾 59 起、超员 347 起、超载 91 起、涉牌涉证 1021 起、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1804 起、违法停车 1804 起，辖区重点违法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三是开展重点企业源头管理情况。依托渣土车第三方监管平台，对辖区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天候动态监管，实时监测行驶轨迹、车速、停靠状态及驾驶行为，重点预警“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规行为。同时，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深入辖区“两客一危”等

重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2 次，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18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曝光。四是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累计开展七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单位、进宗教寺庙、进超市）宣传活动 143 场次，发放宣传手册 429 余份，组织交通安全宣讲课 51 场，覆盖重点群体 42000 余人次；开展重点驾驶人警示教育 29 场，受教育驾驶人 850 余人次；利用 LED 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及交通宣传标语 600 余条次；开展学生护学、东二环路茶科网及弘桥城等路段逆行劝导等活动 1800 次，现场劝导纠正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7600 余起。

七、评估意见

安溪参内“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涉事企业及属地政府、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参内“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安溪参内“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
(安溪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